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陳政勳
聯絡電話：(02)33667065
傳 真：23918617
電子郵件：ccshiu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 1130002246A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配合修正發布之「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(級)研究人員薪級表」及「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參考表」，辦理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專任人員113年度調薪作業，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113年1月8日華總一經字第11300001971號令、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公告內容（附件1）及本校研究發展處112年12月15日校研發字第1120118402號公告（附件2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配合行政院113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修正旨揭薪級表及參考表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，所屬計畫主持人如欲依本次修正，調整其計畫項下適用該薪級表及參考表之專任研究人員薪資，請先審酌計畫經費，並填具「建教合作計畫人員113年度因應薪資調整4%申請書」（附件3），經核章後循程序儘速送人事室綜合業務組（醫、公衛學院請送研發分處）辦理。領有薪酬加給人員，計畫主持人得於本薪及薪酬加給之4%額度內進行調整。但委補助機關(構)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- 三、另研發處核定之高教深耕計畫-人力結構改善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（經費代碼：L4000）得比照辦理。研發處核撥計畫（經費代碼：L1、7、8、9），請計畫主持人審酌計畫經費辦理調薪作業。至國科會補助之延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得否調整，需待國科會公告後另行通知。
- 四、勞健保投保級距將依規定自完成簽核後申請表送達人事室之次月1日起調整，投保級距調整前之月份，如有補發薪資差額者，請用人單位依規定至本校「帳務系統／所得報帳／各類所得」辦理報帳作業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校長 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